

## 附件 2

## 行政处罚事项信息公示

序号	行政相对人名称	身份代码	案件名称	决定文书编号	处罚事由	处罚依据	处罚结果	处罚时间	处罚部门	备注
1	深圳市罗湖区新华外国语学校(原深圳市罗湖区鹤围学校)	524403037 576055114	深圳市罗湖区新华外国语学校(原深圳市罗湖区鹤围学校)采光、照明不符合要求案	20220300 825-01	四(2)班(原小三<2>班)采用单侧采光,光线自学生座位的右侧射入、课桌面照度 80lx、课桌面照度均匀度 0.5、黑板面照度 52lx、黑板面照度均匀度 0.7 不符合《国家学校体育卫生条件试行基本标准》三(四)1、三(五)1 的规定	《学校卫生工作条例》第三十三条	警告	2022 年 10 月 31 日	罗湖区卫生健康局	

注: 1. 此表公示时限为行政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。2. 身份代码指的是身份证号码(个人)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(机构)。身份证号码(个人)统一保留前 8 位+后 4 位。